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51 號

聲 請 人 鄭江和
鄭幸美

上列聲請人因都市計畫及分割登記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(一)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 號判決、109 年度抗字第 5 號裁定、108 年度判字第 82 號判決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與 108 年度判字第 50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，「推定」都市計畫樁位複測、再複測申請屬都市計畫樁測位公告之訴願先行救濟程序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、財產權及訴訟權。(二)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，「推定」異議複丈程序為就地籍圖重測公告之救濟程序之訴願先行救濟程序，並推定地籍圖重測公告係屬可分之行政處分，僅得就土地所有權部分提起行政救濟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、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。聲請人雖自陳於同年 7 月 11 日即以電子書狀送達司法院，惟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於該日並無收受本件聲請書之紀錄，是本件聲請，仍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為憲法法庭之收受日期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(一)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

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系爭裁判及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6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系爭裁判及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之。又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上開 6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，核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